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函

地址：33463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217號

聯絡人：廖曉萍

電話：(03)3681140分機273

Email：vhtyu0015@mail5.vac.gov.tw

秘書室

受文者：本家各組室、各堂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榮秘字第11100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區停車位管理辦法」，其名稱並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停車管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停車管理規定」1份。

正本：本家各組室、各堂隊

副本：本家秘書室

主任 陳 平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停車管理規定

107年12月19日桃榮秘字第1070007588號函訂定

108年3月15日桃榮秘字第1080001448號函修訂

111年2月14日桃榮秘字第1110000870號函修訂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為加強家區停車位之管理，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家員工(含委外人員)及住民，由秘書室負責管理。
- 三、停車位分布位置及數量(附件一)
  - (一)汽車：除大門口及逸仙廣場之停車位未編號，提供長官、來賓、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會客使用外，其餘均予編號納管，提供員工及住民使用。
  - (二)機車(含電動自行車)：各棟建築物旁設有停車位，除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予以標示，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外，其餘均未編號，提供員工及住民使用。
- 四、停車證申辦
  - (一)本家員工、住民及其他經家部同意人員，得申請停車證納管，申請人應填寫停車證申請表(附件二)，並黏貼汽(機)車駕照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電動自行車於法令修訂前免附)，經秘書室審核後，核發停車證，如有車籍資料異動、離職、退休或住民退住等情形，應申請換證或註銷。
  - (二)汽車停車證放置於駕駛座前之擋風玻璃，汽、機車憑停車證進入家區，由大門警衛管制放行，無停車證者及違規營業之自用車輛(白牌營業車)，禁止進入家區，如予以放行，將追究責任。
  - (三)停車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註銷停車證。

(四)廠商交貨、家屬會客或其他無停車證之車輛，應向警衛室登記，發給臨時停車證，始得進入臨時停放。

## 五、車輛行駛與停放管理

(一)汽、機車及其他車輛(如腳踏車、三輪車、電動自行車、電動代步車)行駛與停放，應遵守交通規則及行進間禮節。

(二)車輛進入家區，應遵行本家道路行駛方向，減速慢行，採逆時針方向單向行駛。

(三)車輛應順向停放於停車位，不得逆向或隨意停放。

(四)外車載送行動不便之住民返家或外出，得臨時靠邊停放於堂隊附近之道路，安全扶送住民回房舍休息或進入車輛後，應立即駛離。

(五)車輛遇有故障致引起火災，應迅速通知值班人員處理，並廣播通知周邊其他車輛駛離。

(六)車內嚴禁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物、爆裂物)，發現可疑者，權責人員基於安全事項得要求車主檢查車內。若車主不配合得要求車主駛離家區。

六、違反前點規定者，第1次開立勸導單勸導(附件三)；第2次停權1個月；第3次停權3個月，再有違反者，禁止將車輛停放家區。被停權者需繳回停車證，停權期滿可重新申請。

七、本家區停車位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停車證申請表

附件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製 <input type="checkbox"/> 車籍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單位名稱	申請人姓名	牌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願遵守停車管理規定，遵行本家道路行駛方向，減速慢行，採逆時針方向單向行駛，且順向停放於停車位，不逆向或隨意停放。			
申請人簽章：			
查驗證件 (黏貼於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執照正面影本      駕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小型車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輕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行車執照反面影本		
秘書室審核意見欄	決            行		

(一)汽車駕駛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二)汽車行車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